

不良影響開發行為認定

開發行為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)包含下列行為：

- ① 工廠設立及工業區開發。
- ② 道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港灣及機場開發。
- ③ 土石採取及探礦、採礦。
- ④ 蓄水、供水、防洪排水工程開發。
- ⑤ 農、林、漁、牧地開發利用。
- ⑥ 遊樂、風景區、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開發。
- ⑦ 文教、醫療建設開發。
- ⑧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。
- ⑨ 環境保護工程興建。
- ⑩ 核能及其他能源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興建。
- ⑪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上述開發行為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者，必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提出環境管理計畫，並公開說明及審查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1階段、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、追蹤考核等程序。

所謂「不良影響開發行為」，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6條)：

- ① 引起水污染、空氣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音、振動、惡臭、廢棄物、毒性物質污染、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。
- ② 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。
- ③ 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。
- ④ 破壞社會、文化或經濟環境者。
- ⑤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

回臺灣環境影響評估